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23〕324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裕达特种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用原料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裕达特种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用原料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罗江城南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料堆场西侧的两个料仓改建为破碎车间，并安装初破机、细破机等设备，用于将外购的叶腊石、高岭土进行破碎，然后送到安装在现有磨粉车间的磨粉机磨制成所需粒度的叶腊石粉、高岭土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叶腊石粉 15060 吨、高岭土粉 1166 吨的生产能力，现有玻璃纤维制品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根据地块不动产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按照报告表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和营运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二）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采用“水解酸化+A/O工艺”的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部分回用，其余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和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原料堆场、破碎间除进出口外封闭，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运输车辆篷布遮盖，不得沿途抛洒，磨制后的叶腊石粉、高岭土粉采用气力输送至日料仓；粉磨机投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粉磨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气力输送（料仓）粉尘经料仓顶部插入式布

袋除尘器回收，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插入式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18m 排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置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六）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达标。以原料车间、配料车间、粉磨车间为边界划定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德阳市罗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0日